

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(106/05/09)

【討論事項】

一〇六年刑議字第一號提案

院長提議：

1. 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：「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。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，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。」
「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，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理事務。」
「前二項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
2.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制僅有一合議庭，現有法官如均曾參與案件偵查中羈押抗告之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理事務，嗣該案件上訴於該院，則該院以其已無其他法官得以審理本案，乃以因法律之規定不能行使審判權為由，請求本院裁定移轉管轄，應否准許？

【甲說】

1.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由直接上級法院，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2. 又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：「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。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，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。」
「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，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理事務。」
「前二項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
3. 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羈押獲准，被告不服，抗告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，經該院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嗣該案件於提起公訴後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決，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繫屬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。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制僅有一合議庭，現僅有二名法官，均曾參與本件偵查中羈押抗告之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理事務。從而該院已無其他法官得以審理本案，該院以其因法律之規定不能行使審判權為由，請求本院裁定移轉管轄，即無不合。本院應裁定移轉管轄。

【乙說】

1.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由直接上級法院，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固定有明文。
2. 然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所以規定案件由犯罪地、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(即土地管轄)，係以法院之管轄區域，與案件具有一定地域上關係，藉以劃定數同級法院間之事務分配。
3. 故必法院就該案件具有一定之地域關係，始有土地管轄權。
4. 上開移轉管轄係使原無管轄權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影響法院證據調查之便利，及被告、訴訟關係人就近應訊之權利甚鉅。
5. 基此，所謂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，宜為目的性限縮解釋。倘若因法律之變動，致法官編制員

額較少之法院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，產生常態性不足時，應由司法院調派法官支援辦理，除非無其他可調派之法官，否則難謂有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。

6. 從而，不得僅因法官編制員額不足，即逐案以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，而聲請移轉管轄。
7. 若不然，無異使被告無法適用土地管轄之規定，容易造成案件遲滯，不符訴訟經濟及妥速審判原則。
8. 查案件犯罪地、被告及相關證人之住居所、所在地均在福建省金門縣，由有管轄權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理，始符訴訟經濟及能維護被告暨證人就近應訊之權利。
9. 又依該院聲請書所載，已由司法院另調派法官支援辦理上訴審之接押程序，則辦理本案審判之法官人數如有不足，非不得由司法院調派法官支援組成合議庭辦理。
10. 既非無其他可調派之法官，自難謂有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。故聲請移轉管轄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以上二說，應以何說為當？提請公決。

【決議】

採甲說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